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3號

受 罰 人 史君珩（原名史國雲）

上列受罰人因原告全耀成國際有限公司與被告莊明惠間請求清償
借款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史君珩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
定處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
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罰人經本院通知應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下午4時10
分到場作證，該通知書已於114年9月12日送達受罰人，有送
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1、93頁）。受罰人已受上開
合法通知，卻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處如
主文所示金額之罰鍰。

三、另本院已指定於114年11月28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6
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再次通知受罰人到場作證，如受罰人無
正當理由仍不到場作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，
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王政偉